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王介言委員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許乃丹、楊富強、周汎濤、游美惠、杜海容、蔣琬斯

列席單位及人員：

勞工局 李美慧

警察局 江世宏

衛生局 葉宜甄

教育局 林婭琳、宋采臻

民政局 黃碧英

都發局 張簡玉真

社會局 葉玉如、蕭惠如、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上次（第 5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各項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據 108 年 10 月 3 日本會第 5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請各小組提案討論各組重點工作、推動項目、成果指標等，並於本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提案確認。	2 案皆經各小組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經本會

案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2	請各小組參酌行政院性平會現行做法，提案討論簡化重點分工表內容，並於本會第5屆第2次委員會提案確認。	第5屆第2次委員會提案通過。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更認識及瞭解本市婦權會運作方式，本局原則每年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自103年起歷次辦理方式為輪流邀請本會各組委員分享參與本會歷程及關注議題，並透過交流座談讓婦女團體代表熟悉各項議題。歷次分享情形如下：

序號	年度	組別	分享議題	分享者
1	103	社會參與組	由婦女團體到婦權會	王介言委員 譚陽委員 彭滄雯委員
2	105	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托育資源整合平台	簡瑞連委員
		環境空間組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彭滄雯委員
3	105	健康維護組	長期照顧可關注的面向	王儷靜委員

		福利促進組		林怡均委員
4	107	就業安全組	婦女就創業資訊與零工經濟	柯妘青委員
		福利促進組		李世鳴委員
5	108	健康維護組	長照資源合作整合	李逸委員
6	109	環境空間組	高雄市婦權會推動SDGs 經驗分享	蔣琬斯委員

二、目前有人身安全組及教育文化組等 2 個組別尚未分享，今(110)年預計於 11 月辦理溝通平台，請委員就分享議題提供意見，再由社會局配合規劃辦理。

決議：今年溝通平台以性別暴力防治為主題，並由人身安全組楊富強組長及教育文化組游美惠組長分享。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各小組研擬性別平等創新工作，並於委員會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為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動性別平等措施，訂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上開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之一「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或推薦所屬機關）擇評審業務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

- 三、提請由本會各小組於小組會議研擬性別平等創新工作，並依序於委員會提案(如附件)，以增加本市性別平等業務之量能，並於行政院性平考核爭取佳績。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8-111年），朝創新工作發想，並納入不利處境者權益促進工作，研擬各組重要議題(取代原重點工作)。
- 二、彙整各組重要議題後，提請大會參酌訂定本市推動性平創新工作共同議題。
- 三、為聚焦推動本市性平創新共同議題，建議各組重新檢視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朝精準化滾動式修正，並避免疊床架屋。

決議：

- 一、請各組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8-111年）(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下載，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CE3BA8E045A4F217>)，並將促進不利處境者的權益維護工作納入考量，跨局處合作研擬創新重要議題。
- 二、本案俟彙整各組重要議題後，提請大會訂定本市推動性平創新工作共同議題，並請各組重新檢視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朝精準化滾動式修正。

散會：上午9時55分